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长财税〔2020〕4号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 公 告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里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现公布《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长沙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长沙市本级 2020 年政府

性基金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 附件：1、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长沙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长沙市本级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附件 1

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0 年 8 月)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湘发改价费〔2015〕649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长发改价费〔2018〕207号	
		2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3	3、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中央	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4	4、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含广播电视大学)	中央	财教〔2013〕19号，教财〔2006〕2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湘财教〔2014〕92号，湘发改价费〔2016〕558号，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湘发改价费〔2016〕794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2018〕99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湘财税〔2020〕4号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二	公安	5	1、证照费	中央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湘财综〔2010〕15号	
			(1)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①居民户口簿			
			②户口迁移证件			
			(2)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含临时身份证、遗失损毁补证)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财税〔2018〕37号	
			(3)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4)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三	自然资源和规划	6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7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8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9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湘财综〔2015〕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四	住房城乡建设	10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长发改价商〔2016〕918号	
		11	2、城镇垃圾处理费	中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发改价格〔2007〕1729号，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长价房〔2012〕15号	
五	工信	12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六	水利	13	1、水资源费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财综〔2018〕40号	
		14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	
七	卫生健康	15	1、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16	2、疫苗储存运输费	省级	国务院令第66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财税〔2020〕17号	
		17	3、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	自2020年7月1日起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七	卫生健康	18	4、鉴定费	中央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中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6〕211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中央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八	人防	19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19〕53号	
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	1、劳动能力鉴定	省级	湘价函〔2013〕24号，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21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省级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1)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2)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3) 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22	3、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省级	湘财综〔2015〕38号，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十	各有关部门	23	1、考试考务费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备注：1、本清单为市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 2

长沙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0 年 8 月)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安	1	1、证照费	中央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湘财综〔2010〕15号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 GA36-2014,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二	自然资源和规划	2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3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4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5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湘财综〔2015〕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三	住房 城乡建设	6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长发改价商〔2016〕918号	
四	工信	7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五	水利	8	1、水资源费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财综〔2018〕40号	
		9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湘财综〔2014〕49号，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	
六	人防	10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湘财综〔2005〕5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19〕53号	

备注：1、本清单为市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 3

长沙市本级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1	水利建设基金	财综〔2011〕2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综函〔2011〕33号，湘政发〔2011〕27号，湘财综〔2011〕45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湘财综〔2016〕46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湘财税〔2020〕7号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湘财综〔2015〕44号，湘财综〔2018〕44号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湘财综函〔2018〕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长财综〔2018〕3号
5	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湘财综〔2018〕35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46号，湘财税〔2019〕2号，湘财税〔2019〕10号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1〕2号，财税〔2016〕12号，省政府令218号，湘财综〔2018〕35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46号，湘财税〔2019〕2号，湘财税〔2019〕10号

注：本清单不含中央、省部门和单位在我市执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